

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权益授予日，向 2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46 万股、7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 158 万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 凤建军

2022 年 11 月 1 日